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8月31日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。本次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其中董事詹黄秋兰、李贻辉、范国斯，独立董事安庆衡因公外出，已分别书面委托董事林胜枝、黄崇胜、陈镜清代为出席。

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崇胜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怡球金属熔化私人有限公司收购美国金属出口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；

美国金属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AME公司”）于2002年9月5日在美国纽约州注册成立，发行股数200股（无面额），实收资本250万美元，英文名称“America Metal Export, Inc.”。截止本次收购前，怡球金属熔化私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马来西亚怡球”）持有该公司80%的股权，美国籍自然人Ling-Mei Lai持有该公司20%的股权。

马来西亚怡球于1984年8月18日在马来西亚境内注册成立，主要从事再生铝合金锭的生产和销售业务。为本公司通过怡球国际有限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。

AME公司主要负责美国境内废铝的收购，为马来西亚怡球和本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。

截止2011年12月31日，AME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2.21万美元。在持续经营前提下，经收益法评估，AME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551.00万美元。

马来西亚怡球与美国籍自然人Ling-Mei Lai协议决定，马来西亚怡球收购美国籍自然人Ling-Mei Lai持有的AME公司20%的股权，收购金额为128万美元。

本次收购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二、 审议通过《201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